

我国全面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

新华社记者 李恒

当人工智能遇上医疗卫生，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

1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个部门公布《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这份文件不仅是一张技术落地的“施工图”，更是一份写满温情的“健康承诺”。

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意见勾勒出我国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时间表”——

到2027年，建立一批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临床专科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应用，基层诊疗智能辅助、临床专科专病诊疗智能辅助决策和患者就诊智能服务在

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应用；

到2030年，基层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动实现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建成一批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

这意味着，未来几年，人工智能将深度融入预防、诊疗、康复、健康管理等全链条健康服务。

场景落地，惠及多方。

这些充满科技感的画面，将有望逐渐融入我国医疗卫生日常——

社区医生打开智能诊疗系统，屏幕那端，人工智能已根据居民健康档案自动推送高血压患者的用药提醒和饮食建议；搭载人工智能算法的影像设备精准识别CT图像中的微小病灶，提示医生关注；年轻妈妈通过手机上的中医智能舌诊小程序，为孩子进行体质辨识……

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人工智能

有望成为医生的“得力助手”——

建立基层智能辅助诊疗应用，向基层医生提供辅助诊疗、处方审核、随访管理、中医诊疗等智能应用，提升基层全科辅助诊断、疾病鉴别诊断、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等服务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将实现从单病种向单个器官多病种发展，提高影像诊断效率和报告质量。

化解就医流程中的“堵点”“痛点”，一系列暖心举措“正在路上”——

精准预约分诊导诊、智能预问诊、云陪诊、智能随访……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患者将从诊前、诊中到诊后，享受全流程的智能服务。

推广床旁智能设备，开展病情监测预警、床旁智能护理等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机构互认共享；推广移动支付、医保一站式结算、商业保险快速理赔、满意度调查、院后管理等智能服务……这些举措将着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中医药作为中华文明的璀璨瑰宝，也将迎来智能化升级。比如，构建中医临床专病知识库、临床用药知识库，支撑建设中医药诊疗大模型；鼓励中药研发机构和种植、生产企业构建中药材全流程追溯系统，实现中药种植、加工、使用的全流程智能管理；鼓励各地研发中医智能诊断设备，实现“四诊”信息量化采集和分析等。

安全与规范是人工智能医疗发展的生命线。

优化行业管理和审核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和预警机制，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意见专章明确“规范安全监管”要求，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在这场关乎亿万人民健康的智能革命中，中国正以清晰的路线图、系统的政策支持和坚定的创新步伐，迈向一个更加智慧、更加普惠、更加安全的医疗未来。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11月4日，工作人员在第八届进博会技术装备展区调试机器人。
11月5日至10日，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IIE）在上海举办。

新华社发 王翔 摄

我国再添一座大熊猫基地

11月4日，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卧龙神树坪和都江堰基地的13只大熊猫搬入新启用的绵阳基地新“家”。这标志着历经3年建成的熊猫中心绵阳基地投入试运行。

绵阳基地位于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鼓楼山生态公园，用地约120公顷。

绵阳基地负责人表示，基地建设有50余套环境优美、满足大熊猫饲养要求的大熊猫圈舍。为迎接大熊猫们的到来，基地提前做好了场馆设施、环境丰容、食物供应及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准备。

熊猫中心绵阳基地筹备工作组管理运行组组长黄治介绍，为帮助大熊猫们顺利平稳度过适应期，熊猫中心派出经验丰富的大熊猫饲养和兽医工作人员，将通过日常饲养、行为观察和24小时监控等，密切关注大熊猫健康状况和适应情况。

据了解，熊猫中心主要承担大熊猫野外生态研究、人工繁育、野化放归、国际合作交流及大熊猫国家公园科技支撑等工作。截至2024年年底，熊猫中心的大熊猫种群数量达到387只，大熊猫保护繁育正逐渐从以数量为主，过渡到以质量为主。

新华社成都11月4日电

6部门联合开展1年专项整治打击“黑救护”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清查、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疏堵结合引导医疗照护转运服务良性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6个部门11月3日发布通知，决定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

规范管理救护车，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

这份《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

治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整治面向登记注册为“救护”类的机动车辆，以及非法提供院前医疗急救和医疗照护转运服务的非“救护”类车辆（即“黑救护”）。

根据通知，配置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制度，进行规范配置，按要求加装定位装置。严格按照标准报废更新，严禁私自改装、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承包给

任何单位及个人或挪作他用。

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状况、院前医疗急救任务量和卫生应急任务需求等因素，规划急救车数量。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信息核查、定位、跟踪和调度，并持续实时更新救护车动态数据库。

此外，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按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救护车（尤其是长期停留在外省、外市的救护

车）进行监管，重点审核人员资质、服务范围等内容。

在全国救护车动态数据库基础上开通面向社会的救护车公开查询功能；救护车两侧尾部喷涂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知晓车辆所属单位、编号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救护车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升救护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